

## ■ 第三只眼

不让行消防车  
何人受惩罚

要确保社会车辆给消防车让行,一方面需要细化法律的操作,加强执法,更关键的是要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法的预期。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,2月16日晚,北京簋街发生火灾,消防车在赶赴救火途中,一些社会车辆不仅未让行,反而并线超车。有网友将“消防车遭让行”与德国车辆让行消防车的视频做对比,引起舆论热议。

执行任务的消防车、救护车等车辆,属于特种车辆,拥有优先路权,其他车辆应予以礼让,这是各国共通的交通规则。但,何以德国司机积极让行,而中国司机却没有?这一方面需要细化法律的操作,更关键的是要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法的预期,提升司机的公民意识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53条明确规定: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,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。但“让行”受到路况、司机反应速度等约束,不是司机想让就能让的;它也不像醉驾、闯红灯有明确的执法标准。这给司机操作、警察执法,都造成一定困难。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,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、救护车等车辆通行的,可以处警告或罚款,乃至五到十日的拘留。但正因前述原因,在执法实践中,一般只对故意堵住医院出入口,或者故意妨碍消防车进入现场救火等情况,做出行政处罚;对司机不积极让行,鲜有做出惩罚的。

这一方面需要细化“交法”,由交警部门向司机明确具体操作规范,不但能为特种车辆让路,也能避免次生交通事故。德国的具体操作是:当特种车辆发出警报时,在道路左侧的车辆尽量靠左行驶,在道路右侧的车辆尽量靠右行驶,自然就让出一条道路了。另一方面,也需要交管部门加强交通执法力度。

此外,提升全社会的“规则意识”,无人有特权,自然人人积极守法。

德国汽车能让行消防车,让人们看到德国人的规则意识、法律意识。中国要学习德国,“功夫在路外”,包括严格的司机准入制度、贯穿一生的法治教育、尊重生命尊重行人的汽车文化……大而言之,是全体国民都在统一的法治规则之下,没有人超越法律的特权。

去年,德国国防部长因为博士论文抄袭,而被剥夺博士学位,进而下台。这与德国司机的让行,并非没有联系——平等的规则意识,造就社会公平,造就负责任的公民。

□沈彬(法律工作者)

## ■ 一家之言

## 不要让孩子无助地号哭

“三亚城管执法母亲受伤5岁孩子怒喝城管”事件中,谁将母亲打伤在街头,谁就在孩子的心中种下难以平静的种子。最好的开导,不是苦口婆心,而是恢复正义。

一段“三亚城管执法母亲受伤5岁孩子怒喝城管”的视频在网上风传。这段2月16日发布于优酷网的视频,被新闻网站、网上社区和网友微博反复转载。

仅仅从视频来看,我们还难以完全肯定这是城管执法打伤人。然而,翻倒的煤炉、成群结队的城管、围观的人群、满脸是血的昏迷女子……这些要素给人强烈的暗示,串联成一个城管执法打人的故事,符合人们的社会经验。至于故事是不是发生在三亚,街景和几个穿着城管制服的人脸都相当清晰,应是不

难调查的。

情况不明的时候,根据经验去推测事实,可能会犯错误。然而,根据经验去推测事实,更多情况下不会犯错误,否则生活历练还有什么价值?这一段视频即使并非城管打人,人们如此推测,可以说是一次失误,但不能说没有道理。事实究竟如何,还需要当地有关部门进行调查,给公众一个详细的说法。

然而,不管怎样,执法者都应该文明执法,不能打人,更不应当当着孩子的面,打他的妈妈。如果属

实,执法者打人就应该依法追究责任,在孩子面前打妈妈,超出伦理底线,应该受到社会的谴责。

对未成年人的保护,就包括孩子有免于面对暴力的自由。

对那个撕心裂肺地号哭的孩子,这一天是重大的。他看到妈妈被打,他看到妈妈倒在地上。他妈妈的过错是什么呢,她或许只是为生计奔波而陷入了妨碍城市观瞻的处境。而纵使她有万般不是,她没有放弃生活,她仍然是孩子的至爱。她血流满面地倒在街头,我们看到那

个孩子的无助与恐惧、号叫与哭喊。他无力而幼小,他愤怒而痛苦,只是他还无法将怨愤转化成力量。谁将他的母亲打伤在街头,谁就在他心中种下难以平静的种子。

孩子是无力的,穷困的弱者也是无力的,然而,孩子终将有力,弱者也未必总是只抱怨自己无能。怨愤当然不是健康的情绪,但于无助者也未必不是正常的反应。如何能开导孩子的怨愤?最好的开导,不是苦口婆心,而是恢复正义。

□洪波(媒体人)

## 微言大义

伴随反对归真堂上市的呼声日益高涨,归真堂创办人邱淑花予以反击:“反对我们就等于反对国家。”邱认为归真堂养熊和活熊取胆生产熊胆粉均经有关部委批准,是合法企业。邱淑花的理由听上去像个笑话,但反对者得承认迄今为止的所有反对理由都是基于道德情感的审判,而没有任何法律追究,这岂能奏效?

——阮加文(媒体人)

尽管网友一致谴责,但归真堂也许巴不得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,因为网友会普遍产生一个印象:归真堂卖的是真熊胆,这传播效果比平淡的媒体广告强多了。熊胆制成药或保健品,并不会带来罪恶感。另,事实上熊胆并没有神奇疗效。

——李征(媒体人)

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并不可怕,可怕的是有些利益群体利用话语权刻意曲解政策,并扭曲政策。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说得很明白,货币政策要向小微企业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倾斜,不是向房地产倾斜。但每一次下调,一些开发商大肆宣泄自己的高兴。政府的政策很重要,对政策的及时解读更重要。

——马光远(学者)

买不起双立人,买了一堆苏泊尔,结果说是可能导致帕金森,这让俺咋办?到底问题有多大,国家质监部门应该给个说法。产品打黑要支持,但不能黑打。达芬奇风波证明,质量监督这水也很深啊。我希望,用不着把家里的锅全扔掉,还没地方找赔,更不知该相信谁。

——魏英杰(专栏作家)

津巴布韦官方媒体《先驱报》报道,4名中国籍男子因食用40多只野生乌龟而被津巴布韦警察逮捕,可能被驱逐出境。按照《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,野生乌龟属于世界濒危物种。此事可与活熊取胆相印证,显示部分国人的环境道德低下,正在辱没国家形象!

——杨东平(学者)

昨天接待了云南的朋友,听她们说起才真正感受到云南水危机的严重性。对于三年多不下雨,应该是多方面,有自然的因素,但也有人的因素(如烟叶的大面积推广等)。要解决这个问题,还是要回归“开源节流”,即多利用先进的技术(如膜技术)做水的循环利用,多推广节水龙头和滴灌措施。

——方富林(公司经理)

栏目主持:武云溥

## ■ 时事漫画

逸夫小学  
变4S店

2009年建成的陕西渭南“赵村逸夫小学”,在学生上课仅两周后,赵村村委便将校舍以10年期限175万元的租金出租给了陕西渭南威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。80多名小学生被迫回到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瓦房上学。村民多年反映无果。(2月19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漫画/张健辉



## ■ 马上评论

## 簋街变味“烤鱼”为何屡曝不改?

一些不正规经营行为,为何在簋街屡见不鲜?食品安全无小事,一个常规化的监管机制才能促进食品安全的“良循环”。

缺斤短两、使用“口水辣椒”、死鱼冒充活鱼、为食客端上隔夜烤鱼……近日,《新京报》记者通过应聘服务员到簋街五家烤鱼店暗访,发现上述做法成为簋街个别饭店欺骗消费者的常见手段,为就餐者的身体健康带来了隐患。

作为北京富有特色的饮食一条街,簋街是市民与游客颇为青睐的就餐之地,也是北京值得参观的夜景之一。而缺斤短两、使用“口水辣椒”等不光彩的手段,毫无疑问是对簋街形象的一种抹黑。

事实上类似情形,在几年前就曾出现过。2006年7月,有媒体也是通过暗访的形式,曝光了一些餐馆存在的“口水油”、“死鱼变活鱼”、后厨卫生状况差等问题,报道见报后引起轰动,有两家餐馆被勒令停业整改。但问题是,几年之后如此不正规经营行为,为何仍在簋街屡见不鲜?

首要问题是,对问题餐馆的处罚是否过轻,起不到真正的警戒作用?食品安全卫生事关人们身体健康,而一般消费者又不具备专

业的识别能力,如果处罚标准过低,对违规经营的餐馆来说,其处罚与所带来的额外利润相比无足挂齿,那么商家有可能在被处罚后,很快又故态复萌。

其次,监管部门是否对簋街饭店经营有常规检查?所谓常规检查,即定期对餐馆的用料来源、餐厅与后厨的卫生状况、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、顾客的日常投诉等,进行问询、查验,发现问题立即处理,不让违规经营成为一种风气。同样,希望保持良好口碑的簋

街,杜绝各类欺骗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暗箱操作,否则被毁的是积淀多年才形成的簋街餐饮文化。

尽管被曝光的只是五家烤鱼店,也足以引起簋街其他餐馆、饭店的重视,想把餐饮业长久做下去,还是别投机取巧才好。此外,监管部门更要行动起来,别仅仅满足于突击式的整治,食品安全无小事,一个常规化的监管机制才能促进食品安全的“良循环”。

□韩浩月(媒体人)

相关报道见A06-A07版